

4.7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指挥中心一键点调高清视频指挥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（2025年度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指挥中心一键点调高清视频指挥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（2025年度）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江苏网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.47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6.76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网联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4日